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15/00-01號文件

檔 號：CB1/BC/5/00

###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政府在1999年8月採納了由田長霖教授擔任主席的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最後報告所載的建議。獲採納的建議之一，是香港工業邨公司(下稱“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下稱“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下稱“臨時科學園公司”)應予合併。政府當局指出，合併的機構將有效地向業界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一系列完備的服務，包括透過培育計劃培育新成立的公司、在科學園內為專注研究發展的業務提供處所和服務，以及在工業邨內為生產設施提供土地和處所。

####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旨在 ——

- (a) 成立一個名為“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法人團體；
- (b) 廢除《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第209章)及《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第431章)；及
- (c) 解散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科學園公司。

#### 法案委員會

4. 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1月5日的會議席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丁午壽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共3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合併計劃的目的，同意精簡現有的服務架構及全面發揮該3間機構的協作效應。不過，他們關注新公司的運作模式及收費政策。他們擔心，假如新公司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則未必能夠履行協助香港製造業的公眾使命。反之，新公司最終可能與私營機構競爭圖利。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新公司的經營能力，以及如何監察新公司的運作。

6.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撮錄於下文。

### 新公司的宗旨

7.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必需在條例草案清楚界定新公司的職責及職能。此舉可確保新公司的業務不會偏離其訂明的職能，即提供基礎支援設施以促進香港產業和科技的發展，以及為香港創造就業機會。

8.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6條已就如何規管新公司的整體使命，訂定法定的規範。條例草案第8條則進一步界定新公司在履行其使命方面的權力。此架構大致上符合《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第209章)、《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第431章)及臨時科學園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政府當局指出，這3間機構現時均按照各自獲授予的整體使命及權力，根據所公布的安排策劃和提供現有服務。基於本地及國際的科技發展及市況瞬息萬變，當局認為不宜把現有及日後服務的具體細節納入為法例的一部分，因為此舉必定會削弱新公司的能力，以致該公司未能對不斷轉變的環境作出有效及適時的回應，尤其是以往的經驗已顯示，科技發展及有關業務的變化十分急速且難以預計。然而，當局會有效地向準客戶廣泛宣傳新公司的服務。政府當局同意，條例草案現時訂明的宗旨如有任何改變，當局會要求新公司向委員進行簡報。

### 審慎的商業原則

9.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新公司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部分委員關注，新公司可能為了獲得金錢上的回報，把服務的收費釐定於較實際成本為高的水平。此舉可能違反該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利於促進產業發展及協助香港新成立的公司或現有的小型高科技公司發展業務。一位委員擔心，該公司雖然作為收取政府補助金及資助的公共機構，但卻可能會逐漸發展成專利機構，導致服務費用偏高，並影響香港中小型企業的發展。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新公司需要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否則便須政府定期提供資助，繼而影響服務質素及帶來其他與競爭有關的問題。在提供協助予香港的產業及科技發展的同時，政府亦需維持適當的平衡，以避免永無止境地提供資助。鑑於這3間現有機構在開始運作時均獲政府批給相當充裕的資源，因此政府當局已表

示，就條例草案第6條所載新公司的公眾使命而言，政府的承擔絕不會減退。事實上，條例草案第8(2)(i)條的用意是賦予新公司彈性，好能顧及各種服務的性質、不同使用者的需要及新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情況，而釐定收費水平。至於委員對該公司逐漸發展成專利機構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不會出現壟斷的情況。由於私營機構亦有提供類似的服務，假如新公司收費過高，租戶便會轉為使用私營機構的服務或遷往內地。

11. 關於在科技創業培育計劃下發放予小型公司的資助金額，法案委員會察悉，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可向其客戶(即參與培育計劃的新成立公司)收取折讓性的費用，但可向一般公司收取市場水平的費用。該公司亦會向這些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一套全面的業務發展增值服務，包括管理、市場推廣、投資配對及一般業務服務，而從中收取象徵式的費用甚或不收取費用。

12.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部分委員對於新公司須以自負盈虧及牟利的形式運作表示擔憂。委員認為，新公司不應顧及成本的問題，而是應以協助製造業發展這個更廣泛的政策為目標。該公司從業務運作所得的全部盈餘均應再投資在該公司上，以協助產業的發展。委員又建議，新公司只應以成本中心的形式運作，為產業提供支援服務。關於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提供的業務發展服務，一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為中小型企業創造最有利的環境，使它們得以順利發展和茁壯成長，因此該公司所收取的費用須剔除任何利潤因素。

13. 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沒有規定新公司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新公司亦不打算以賺取利潤為依歸。作為一間公共機構，即使新公司能夠透過本身的運作獲得一定的利潤，亦不會如私營機構般把“收入”分發予各股東。在提供基礎支援設施以促進香港的產業及科技發展時，當局已在地價及建築費用方面，向業界提供若干形式的資助。雖然政府致力為製造業提供所有必需的支援，但當局應否不斷發放補助金而不考慮成本，是值得討論的問題。擬議安排已務求取得平衡。一方面，新公司可向其客戶收取折讓性的費用，以助它們開展業務。另一方面，商業租戶如使用有關的設施和服務，則須支付市場水平的費用。這種互相補貼的情況將確保新公司有充足的資金推行培育計劃，以造福整個產業。政府當局又確認，在現行法例下，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正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故此，擬議安排與現有做法保持一致。

14.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一位委員關注到，鑑於新公司須提供非常專門的服務，但條例草案卻規定該公司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這會否使該公司在提供收費得宜的服務方面受到限制，或根本完全無法運作。政府當局指出，現時工業邨公司的利潤有數億元，而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的儲備則約有1億元。倘工業邨公司及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的運作經驗有任何指導作用，則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業務並不是無法達致的目標。就此方面，3間現有機構合併成為新公司後，在策劃及組織服務和資源方面，可作出更靈活及更佳的安排。此外，新

公司可按照條例草案第8(4)(b)條的規定，透過在新成立的科技公司作出各種形式的注資，獲得額外的收入。

### 監察新公司的財政

15. 至於委員對如何監察新公司財政安排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規定新公司須將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送交財政司司長批核。政府亦可透過新公司的業務計劃監察及評估其表現。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相關條文所指明的文件各一份，在適當時候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關於收入來源，法案委員會察悉，除相對地較穩定的租金收入外，該公司亦可藉豁免或調低新成立科技公司的租金，以換取它們的股份。此類股本注資可能會為政府帶來較高的回報率。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要求新公司在年報內載列適當的表現指標，以方便其後進行監察。

### 董事局

16. 法案委員會察悉，新公司將由董事局管治，成員包括：

- (a) 主席一名，由行政長官委任；及
- (b) 8至16名董事(人數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17.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是否必需在條例草案訂明董事局日後的成員組合，包括將會加入董事局的公職人員數目，以確保董事局內有足夠的相關界別代表，以及維持平衡的成員組合。政府當局回應謂，現有條文應予保留，亦無需訂明董事局成員的職業界別和各自的數目，使該公司能夠靈活應付其不斷轉變的需要，俾能在急促轉變的科技發展／商業環境中履行其公眾使命。

18. 法案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合併後的人手安排。至於遣散員工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科學園公司的董事局已同意在合併機構成立前，應把3間機構的現有員工組成一支通用的行政隊伍，以便更靈活及有效地運用人手資源。這項融合人力資源的安排已於2000年12月1日起實行，3間機構因而需要遣散共12名員工。

19. 委員亦表示關注行政總裁的薪酬方案。鑑於新公司需要遵守“用者自付”的原則及悉數收回成本，有關方案可能影響新公司日後的收費水平。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工業邨公司員工的薪酬方案與公務員的相若，而其他兩間機構的薪酬方案則按照市場水平釐定。在合併計劃完成後，新董事局會檢討員工的薪酬方案。政府當局初步認為，新任行政總裁的薪酬方案，不應該較在過渡期間同時出任3間機構的行政總裁(即現時出任3間機構的通用行政隊伍的主管人員)目前的薪酬方案優厚。法案委員會察悉，新公司會根據本身不斷改變的工作量及職能，不時檢討人手編制的規模。

20. 法案委員會關注各董事局的非官方成員須否就新公司行政人員工作上的疏忽承擔責任。法案委員會察悉，在合併計劃完成後，新董事局將會負責制訂新公司的政策方向，以便由行政隊伍推行。由於3間機構一直運作良好，因此政府當局預期日後的運作不會出現問題。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1. 政府當局與法案委員會討論後，已接納委員提出的多項建議，並同意動議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此等修正案涵蓋對條例草案各項條文作出的技術修正及改善，主要包括讓公眾人士查閱有關董事局或委員會成員申報利害關係的資料的修正條文(條例草案第10條)，以及訂明行政總裁整體職責的條文，使董事局、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三者之間的關係更為清晰明確(條例草案第14條)。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修正案載於**附錄II**。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修正案。

## **諮詢內務委員會**

22. 法案委員會已於2001年3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議員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1年3月12日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委員** 田北俊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劉炳章議員

(共13名委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日期** 2001年2月2日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6(1)(b)	刪去“工業”而代以“製造及服務業”。
10	(a) 在第(1)款中，在“如此”之前加入“董事局”。 (b) 加入— “(3) 科技園公司須為本條的施行，設立並維持一份登記冊(“登記冊”)。 (4) 凡任何人作出第(1)款規定的申報，科技園公司須安排將他的姓名連同申報內所載詳情記入登記冊，如他其後作出該等申報，則須以該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對已記入登記冊的詳情作增補或修訂。 (5) 科技園公司須將登記冊放置在其主要辦事處內，供公眾人士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14	(a) 將該條重編為第14(1)條。 (b) 加入— “(2) 行政總裁— (a) (儘管有第11條的規定)是科技園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在董事局的指示下，負責管理該公司的事務；及

(b) 在董事局的指示下，具有董事局所指派的其他職責。”。

33 加入 —

“(1A) 根據第(1)款訂立的附例是附屬法例。”。

附表3 加入 —

**“10. 簿冊等的交付**

與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或臨時科學園公司有關並於緊接指定日期前由任何上述公司看管及保管的所有簿冊、文據、會議紀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均須由在該日開始之時看管及保管該等文件的人在該日交付科技園公司。”。